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06號

再抗告人 張文學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0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即明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10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及提
02 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
03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羅惠雯

08 法 官 廖珮伶

09 法 官 宋家瑋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洪秋帆